

浏阳市水利局文件

浏水资复〔2022〕102号

浏阳市水利局 关于浏阳市南区联合水厂工程取水申请的批复

浏阳市清江水库管理所：

你单位提交的取水申请资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申请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 34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室外给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3-2018）第 7.1.2 条、《浏阳市南区联合水厂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和评审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，基本同意本项目日最大取水量 2.01 万立方米，年取水量为 733.65 万立方米。取水地点为浏阳市文家市镇，取水口位于东经 113°55'58.57"，北纬 28°5'15.7"。取水水源为清江水

库，取水保证率为 90%，取水用途主要为公共供水，水功能区位于清江水库饮用水源区。

二、本项目产生的退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；生产废水为厂区砂滤池反冲洗废水和絮凝沉淀池排泥水，砂滤池反冲洗废水通过回用水池回收利用，排泥水沉淀后排入城镇污水管道。

三、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，或者需由国家审批、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的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。取水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，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准确、可靠。

五、项目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，须按照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验收材料，申请核发《取水许可证》。经我局对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后并发放《取水许可证》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，加大取水口的水资源保护力度。

七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，服从枯水期水资源调度实施方案要求。

八、本工程取水量、用途、水源、取水地点及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提出取水申请。

九、项目正式运行后，你单位需注重节约用水，服从我局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，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本年度取水台账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报告。我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并下达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。在《取水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依规定办理延续取水相关手续。

十、本项目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浏阳市水利局负责。



